



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
Taipei City Foreign and Disabled Labor Office

個資事故應變演練計畫標準作業流程

文件編號：FD-PIMS-001

文件版次：Ver 2.0

發行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本文件修訂權限為本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

本文件歷次變更紀錄

版次	修訂日期	修訂頁次	修訂內容摘要
1.0	111.12.30	-	初版
2.0	112.3.8	P.7~10	新增流程表及流程圖

目錄

一、目的	P. 4
二、適用範圍	P. 4
三、管理組織	P. 4
四、流程圖	P. 7
五、個資事故應變標準作業流程表	P. 8

一、目的

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、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」、「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」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，當發生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或其他侵害事件(以下簡稱個資事件)，制定相關通報與應變處理等管控作業流程。

二、適用範圍

適用於所有與本處業務相關之個資事件及行為，本處人員及與本處成立契約關係或類似契約關係之第三人，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、承包商、臨時人員，如於執行本處相關業務時發生個資安全事故，皆應適用本程序。

三、管理組織

- (一) 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，特設置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(二) 本小組設置委員十一人，其中召集人由處長指定之；其餘委員由各單位主管擔任。

(三) 如召集人因故無法參與相關業務，得指定代理人員代理之。

(四) 幕僚工作由秘書室辦理，並得邀請各單位人員參與幕僚作業。

(五) 設置發生個資事件之民眾聯繫單一窗口，負責業務如下：

1、公務機關間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協調聯繫及緊急應變通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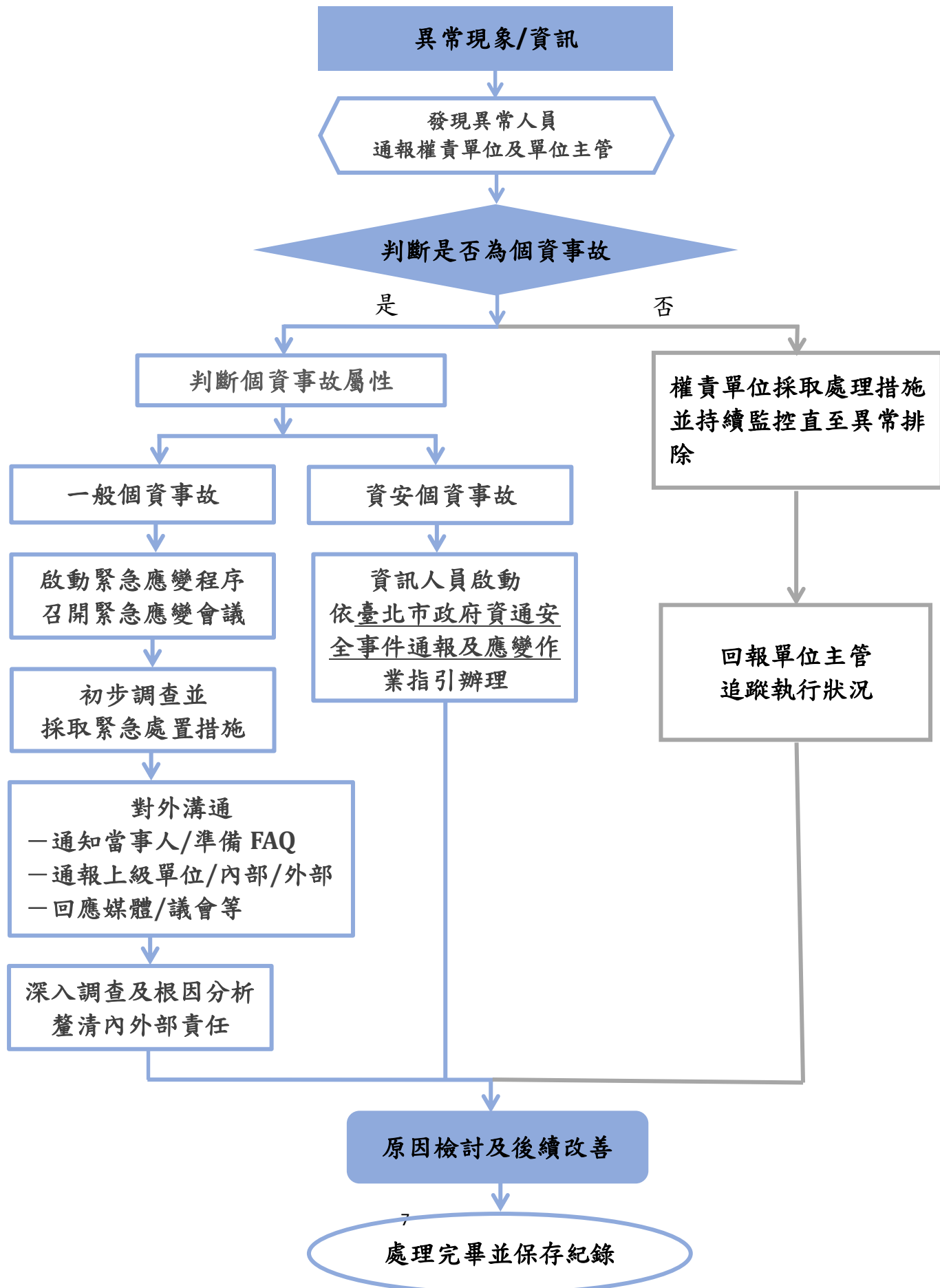
2、個人資料專人名冊之製作及更新

3、個人資料專人與職員工教育訓練名單及紀錄之彙整

本小組主要成員與業務一覽表

小組角色	主責單位	主責人員	相關業務說明
召集人	處本部	副處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發生個資事件時之主要召集人，主導個資事件處理相關工作。 2. 主持檢討與改善會議。 3. 修訂本文件之最高核定人員。
委員 1(召集人之指定代理人)	處本部	秘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召集人之代理人，代理主導個資事件處理相關工作。 2. 代理主持檢討與改善會議。
委員 2	秘書室	主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發生個資事件時，參與個資事件處理業務，並協調單位內人員辦理相關處理工作 2. 參與檢討與改善會議，並安排與調度單位內人員配合辦理事項 3. 審查本文件修訂之提案
委員 3	人事室	主任	
委員 4	會計室	主任	
委員 5	政風室	主任	
委員 6	外勞諮詢課	課長	
委員 7	外勞檢驗課	課長	
委員 8	一組	執行長	
委員 9	二組	執行長	
委員 10	身障輔助課	課長	
委員 11	身障管理課	課長	
幕僚	秘書室	研考	
個資事件聯繫窗口	秘書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主任 2. 管理師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務機關間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協調聯繫及緊急應變通報 2. 個資事件之民眾聯繫單一窗 3. 個人資料專人名冊之製作及更新 4. 個人資料專人與職員工教育訓練名單及紀錄之彙整

四、 流程圖



五、 個資事故應變標準作業流程表

個資事故應變標準作業流程表

事故描述			
內部 回報流程			
事故 應變組織			
事故 等級分類			
應變 階段		因應 措施	主責 單位
因應措施/配合單位			
事 故 應 變	初步 調查 / 緊急 措施		
應變 階段		因應 措施	主責 單位
因應措施/配合單位			
事 故 應	對外 溝通 (通報/公關/ 議會)		

變	當事人溝通與協助 (FAQ)		
應變階段	因應措施	主責單位	因應措施/配合單位
事故應變	當事人通知		
	深入調查 / 根因分析		
應變階段	因應措施	主責單位	因應措施/配合單位
事故應變	原因檢討 / 後續改善		

追蹤 事項	
----------	--

※個資保管科室填報